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 习惯调查方案

(2025 年统计年报)

国家统计局 制定

2025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5〕136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 印发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5〕88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的通知》（京调字〔2025〕134 号）要求，现

将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5 年 10 月 30 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十条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统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 (五) 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三) 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北京市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通过收集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情况、网上购物评价等网上购物消费习惯信息，客观反映网上购物对实体销售的影响程度，进一步完善网上零售统计调查方法体系。

（二）调查范围

有网络购物行为的网民，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在 2025 年第四季度（2025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中曾经通过互联网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住户调查样本户；二是由调查员有目的地抽选的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一般网民。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网购情况、网购评价等，详见《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

（四）抽样方法

住户调查样本的抽取方法为，从 2025 年第四季度（2025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中填写“通过互联网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总额”数据的调查户中，随机抽选调查样本户。

一般网民调查采用雪球抽样法，先由调查员综合考虑年龄、职业、收入等因素，在网购活动较多的人群中抽选一定数量的一般网民作为调查对象实施调查，再由这些调查对象提供另外一些符合要求的调查对象，根据所形成的线索选择此后的调查对象，直至达到规定的样本量。

网购调查样本总量为 980 个，其中农村居民比例不得低于 25%。住户调查样本量为 630 个，一般网民调查样本量为 350 个，一般网民在校学生比例不低于 10%，各区样本量见下表。

网购调查各区样本量

地 区	总量	按城乡划分		按调查对象划分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住户调查样本户	一般网民
北 京	980	720	260	630	350
东 城	60	60	—	40	20
西 城	50	50	—	30	20
朝 阳	80	80	—	60	20
丰 台	80	80	—	50	30
石景山	50	50	—	30	20
海 淀	100	100	—	80	20
门头沟	50	24	26	30	20
房 山	60	34	26	30	30
通 州	70	44	26	50	20
顺 义	50	24	26	30	20
昌 平	60	34	26	40	20
大 兴	70	44	26	40	30
怀 柔	50	24	26	30	20
平 谷	50	24	26	30	20
密 云	50	24	26	30	20
延 庆	50	24	26	30	20

（五）数据收集及报送方式

在统计云平台上利用电子二维码/网页链接即录即报即审的方式。

（六）调查频率及时间安排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为一次性调查。

填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24:00。

区级验收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24:00。

（七）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住户监测处负责调查方案的制定、问卷解释、数据审核等工作。各区调查队、统计局负责组织调查样本户的选取、调查对象的确认、调查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

（八）工作要求

1. 各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好调查人员。一是认真学习调查方案、严格样本抽选，住户调查网民必须在住户收支调查的国家网点第四季度有网购行为的调查户中抽选，一般网民注意按照分组原则按比例均衡选择。二是科学开展现场调查，规范调查流程，准确采集数据，提高调查效率。三是严格把控数据质量，质量控制贯穿始终。

2. 现场访问时间由各区自行决定，按时完成调查。

3. 统计云平台必须在2026年1月15日之前完成数据填报。

住户类问卷与一般网民问卷均在统计云平台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在严格审核以后上报；统计云开网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00:00。

二、修订内容

为及时反映网购市场新特点新变化，进一步提高网购用户调查数字化和信息化水平，更加有效开发利用调查数据，今年网购用户调查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C7 您认为网上商品（服务）的总体价格水平与实体店相比有何差异”增加选项“6. 两者相差不大”。

2. 增加指标和选项“C10 您愿意为具有以下哪些要素的商品（服务）花费更多的钱或支付额外的溢价？请按重要度排序，第一为 ，第二为 ，第三为 。”及选项“1. 生活急切需要；2. 商品和服务质量；3. 绿色智能商品；4. 有益身体健康；5. 投资价值；6. 品牌价值；7. 个人技能培训；8. 满足情绪和心理需求”。

三、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基层年报表式						
E150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	年报	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住户调查样本户和一般网民调查样本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核转上报	2026年1月31日前,网上报送	5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

表号：E 1 5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20 年

为了解消费者网上购物情况，为国家制定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正在开展一项有关网上购物情况的研究。请您分享您的网购经历，我们将严格遵守《统计法》的有关条款对调查结果严格保密，不会对他人公开。希望得到您的合作！如果您对本次调查有任何疑问，您可以拨打 010-68782123 向国家统计局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A1 请问您是否属于住户调查样本用户？

1. 是 2. 否（跳转 A3）

A2 住户编码（调查员填写）：□□□□□□-□□□-□□□-□□□-□□□-□□

A3 请问您的性别是？

1. 男 2. 女

A4 请问您的学历是？（接受过的最高或正在接受的教育程度）

1. 初中及以下 2. 高中/中专/技校 3. 大专 4. 大学本科 5.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A5 请问您的年龄是？（按周岁计算）

1. 24岁及以下 2. 25—35岁 3. 36—50岁 4. 51—64岁 5. 65岁及以上

A6 请问您目前的职业是？

1. 在校学生 2.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员
3. 企业（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4. 企业（公司）员工
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 个体经营者
7. 自由职业者 8. 全职在家
9. 待业、求职 10. 离退休
11. 其他（请注明）_____

A7 您目前居住于：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A8 您目前居住地属于城镇还是农村？

1. 城镇 2. 农村

A9 您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_____人？（指共享生活收入或分担生活成本的成员）

A10 过去一年，您全家的总收入为多少？（包括工资奖金、经营性收入、房屋租金等）

1. 25,000元及以下 2. 25,001~50,000元 3. 50,001~100,000元
4. 100,001~150,000元 5. 150,001~200,000元 6. 200,001~300,000元 7. 300,000元以上

第二部分 网购情况

B1 您（家）最近的3个月内（2025年9月1日-11月30日；其中一般网民采用个人口径，住户样本采用家庭口径）在网上购买过的以下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金额有多少？生活消费支出合计金额（包括网上和网下的支出）有多少？

商品（服务）类别编号	商品（服务）类别名称	网上购买金额（元）	生活消费支出金额（元）（住户样本免报）
0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
0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
03	化妆品类		—
04	金银珠宝类		—

商品 (服务) 类别编号	商品(服务)类别名称	网上购买金额(元)	生活消费支出金额(元) (住户样本免报)
05	日用品类		—
06	五金、电料类		—
07	体育、娱乐用品类		—
08	书报杂志类		—
09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
1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
11	中西药品类		—
12	文化办公用品类		—
13	家具类		—
14	通讯器材类		—
15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
16	汽车类		—
17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
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		—
19	住宿服务类		—
20	餐饮服务类		—
21	旅游游览和文化娱乐服务类		—
22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
23	教育培训服务类		—
24	健康、养老服务类		—
25	体育服务类		—
26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
合计			

第三部分 网购评价

C1 请根据您过去三个月的网购经验，对以下项目打分（1分为最低分，5分为最高分）：

网购商品(服务)价格实惠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网购商品(服务)质量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网购商品(服务)种类丰富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网购APP、小程序易于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节约购物时间，随时随地可以购物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介绍详细真实，能够实际了解商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及时发货、配送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货上门、取货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售后服务有保障、退换货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线上支付安全有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平台购买、促销、优惠、退换货规则简单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总体的网购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C2 您进行网购的频率是多少？

1. 每月1次 2. 每月2-5次 3. 每月6-10次 4. 每月10次以上

C3 网购对您的生活消费支出有何影响？

1. 明显减少（减少 20% 以上） 2. 有所减少（减少 20% 以内） 3. 基本不变
4. 有所增加（增加 20% 以内） 5. 明显增加（增加 20% 以上）

C4 过去三个月，您通过网络直播购物金额占网络购物总金额的比例为？

1. 无 2. 5% 以下 3. 5%-15% 4. 15%-25% 5. 25% 及以上

C5 过去三个月，您通过即时零售（如餐饮外卖、XX 小时达等）购物金额占网络购物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1. 无 2. 5% 以下 3. 5%-15% 4. 15%-25% 5. 25% 及以上

C6 过去三个月，您通过跨境电商（如天猫国际、亚马逊等）购物金额占网络购物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1. 无 2. 5% 以下 3. 5%-15% 4. 15%-25% 5. 25% 及以上

C7 您认为网上商品（服务）的总体价格水平与实体店相比有何差异？

1. 实体店比网上便宜 2. 网上比实体店便宜 10% 以内
3. 网上比实体店便宜 10%-20% 4. 网上比实体店便宜 20%-30%
5. 网上比实体店便宜 30% 及以上 6. 两者相差不大

C8 请问您是否赞同以下消费理念？（判断题，选择“是”或“否”）

1. 只买自己需要的和必要的商品（服务） 是 否
2. 愿意花大价钱购买自己喜爱的商品（服务） 是 否
3. 不轻易为品牌溢价买单，愿意寻找性价比更高的平价替代品 是 否
4. 购买商品（服务）前会在多个电商平台对比产品价格 是 否
5. 不是样样都追求全新，愿意购买二手商品 是 否
6. 提前规划消费支出，控制消费额度 是 否

C9 以下哪些因素限制或阻碍您（家）增加消费支出？（）（多选题，数量不限）

1. 目前收入有限 2. 未来收入预期不佳 3. 缺少感兴趣的消费热点
4. 买不到满足需求的产品 5. 休闲休假时间太少 6. 赡养老人负担太重
7. 子女教育负担太重 8. 家庭医疗负担太重 9. 房租房贷等居住成本太高
10. 市场监管不严，消费环境不佳 11. 其他

C10 您愿意为具有以下哪些要素的商品（服务）花费更多的钱或支付额外的溢价？（请按重要度排序，第一为 ，第二为 ，第三为 ）

1. 生活急切需要 2. 商品和服务质量 3. 绿色智能商品 4. 有益身体健康
5. 投资价值 6. 品牌价值 7. 个人技能培训 8. 满足情绪和心理需求

说明：1. 统计范围：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住户调查样本户和一般网民样本。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报送分户数据。

3. 组织实施：本表由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负责组织实施，住户调查司提供住户样本，各调查总队负责样本单位的选取，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和上报，采用调查员上门访问、电子邮件、扫码填报和电话调查等多种方法收集基础数据。